#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12011]172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7,159,090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豪集资金总额为1,037,499,9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499,9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1月23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整字(2011]0375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实施、公司相40,000万元对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多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等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实施,公司用10,000万元对江西格林美增资,由江西格林美维资施上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2011年12月13日,荆门格林美、江西格林美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工商 银行深圳市新沙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

子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国信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人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子公司存单不得抵

子公司及各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 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 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

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子公司及各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日甫、范信龙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

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

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存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存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存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子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1-34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12月14日,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 人民而2亿元,共产生和自约2200万元。 因海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该项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从交流、1000年,1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 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天联人基本情况 (1)海螺集团成立于1996年11月8日,注册资本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文叁。该公司 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投资、融资、产权交易、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电子仪器、仪表、普通机械 设备生产、销售、电力、运输、仓储、建筑工程、进出口贸易、矿产品、金属材料、工艺品、百货销售、印刷、物业管理、科技产品开发、技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 2、与关联人的关系

海螺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2.07%的股权。

(古城宋山水平公司正成成水,行日平公司3207% 司成状。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是公司向海螺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所产生的利息。借款期限 为自海螺集团银行账户借款款项划出之日起至2014年4月27日止,借款年利率为4.69%,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共产生利息约22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海螺集团借款年利率为4.69%,系按照"海螺集团发行的中期票据票面利率+按比 例分摊的发行费用-借款利息收入所涉及的税费"进行测算和确定, 低于当期市场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该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 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下进行。

五、交易的目的以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向海螺集团借款,主要用 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且借款年利率低于当期市场 银行贷款利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

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印公司及中小取承的利益。 六、2011年年和至姓露日、公司与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347.16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明新、鲁道立、项仕安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 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所需。借款年利率低于当期市场银行贷款利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借款协议。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芜湖海 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芜湖海螺型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 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对《关于向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之前,我们已 审阅该议案相关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任勇先生 齐生立先生、汪鹏飞先生三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海螺集团借款,借款金额不 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自海螺集团银行账户借款款项划出之日起至2014年4月27日 止,借款年利率为4.69%(该利率系按照"海螺集团发行的中期票据票面利率+按比例分摊的 发行费用+借款利息收入所涉及的税费"进行测算和确定),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共产生利 息约2200万元。因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及本年度公司与海螺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 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议案属董 事会审批权限,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向海螺集团借

款年利率为4.69%,低于当期银行贷款利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没有 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陈明新、鲁道立、项仕安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1-33

###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书 面通知于2011年12月3日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14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 董事长任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经营和发展,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经协商,安徽海螺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拟将其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借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 子公司,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海螺集团借款,本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自海螺集团银行账户借款款项划出之日起至2014年 4月27日止;借款年利率为4.69%(该利率系按照"海螺集团发行的中期票据票面利率+按比例 分摊的发行费用+借款利息收入所涉及的税费"进行测算和确定),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共 产生利息约2200万元。

因海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属 于关联交易,三名关联董事任勇先生、齐生立先生、汪鹏飞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余六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及本年度公司与海螺集团发生的关 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属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故该议 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正美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海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1-07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监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草案备案 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

称"草案"),并于2011年11月29日将草案报送证监会备案。 公司现将报送后情况公告如下: 司现将报送后情况公告如下: ,证监会于2011年12月14日对公司报送的草案进行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公司将尽快公告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稿; 三、公司在公告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 三、公司在公告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之后,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把本次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威远生化(600803)"进行估值。待威远生化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 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0—06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 年12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13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董事罗飞先生因公务出差,委 托董事孙莉莉女士代为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袁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

1、《关于公司转让3G手机相关技术成果的议案》;全文请参见2011年12月15日《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都联元先生、王天广先生、潘珍曼女士、欧阳建国先生认为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以成本法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交易标的的资产属性及客观事实,由交易双 5共同确认,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伊 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对 公司及全体股东秉持了公平原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条件是袁明个人信誉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 十时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请见2011-070号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3日

####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1—07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3日召开,会议 作出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具体事项如下: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时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出席对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6日(星期一)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 正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1.2011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5日刊登《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转让3G手机相关技术成果的议案》 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11年12月26日9:00—17:00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 2、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 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电话:0755-26999299/26525099 传真:0755-2672266 邮编:518057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孙莉莉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关于公司转让3G手机相关技术成果的议案

注:1、委托人或委托单位,请在委托书中对应的表决意见栏目:"赞成""反对""弃权"明确

2. 同一议案表决意见重复无效:

截至2011年12月26日, 我单位 (个人) 持有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答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1-07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3G手机相关技术成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交易简要内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将与信盈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盈集团")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公司将把3G TD制式平台技术方案。3G WCDMA制式平台技术方案,PAD技术方案、智能遥控器技术方案以及蓝牙模组技术方案等关 键技术以人民币3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信盈集团。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继续对3G手机终端产品领域进行投入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公司将把3G TD制式平台技术方案、3G WCDMA制式平台技术方案、PAD技术方案、智能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新增中信万通证券为代销机构 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12月15日起新增中信万通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

新增中信万诵证券为代销机构

《別·田丁· 日 / 迎班(- か 夕) ( 中 1 日 ) (一 ) 自 2011年12月15日越新增中信万通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基金。 1,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 ; 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 技术中央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号:2001017、景顺区城员田市初证分议员盛盖《基金区诗:200102(As 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10、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12、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3、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二)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zwt.com.cn 二、在中信万通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在中信万通证券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

4.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 发域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式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式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村选监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的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9、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9、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C类261101)。 注:暑顺长城保市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注:暑顺长城保市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人盈级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注: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在中信万通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万通证券提交申 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信万通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 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 《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 马;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层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10.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0、京顺下城中小益政宗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飞等;260115); 1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高;A类261001,C类261101)。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基金 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网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万通证券全部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

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信万通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 长业务凭证,到中信万通证券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

(五)//注题问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上述基金在中信万通证券进行日常基金交易的受 理时间相同。非基金交易时间在中信万通证券提交的申请,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受理。

#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1-05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電光延縮。 深圳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1年12月1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4日上午10:00以通 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

、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 司的议案》。 我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10万美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1-05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遥控器技术方案以及蓝牙模组技术方案等关键技术转让给信盈科技、转让价格人民币3500万

本次转让的技术成果经评估后其帐面值为0万元,其评估值为3,540.00万元,转让价格为

3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收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收益预计将对公司2011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 交易背景

(一) 父易育寮 作为着眼于三网融合发展的视讯产品提供商,公司从2009年开始投入于3G手机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公司投入研发相关人员为150人左右,累计投入研发成本约3000万元;另外还有技术方案成本,为研发相关技术成果,购买TD技术平台花费230万左右,共计投入成本约3500万元。公司在3G制式手机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的技术突破,积累了一批技术成果,但截至目前,技术 成果还未转化为产品进入市场销售。随着手机终端细分产品的市场竞争越来越大 意将3G手机的技术成果转让给拥有市场渠道、牌照资源的销售商,更好地将技术成果应用于 社会和行业用户。 本次交易受让方信盈集团旗下拥有专门从事移动终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服务为

一体的高新科技企业、在移动通讯产品的市场渠道、牌照资源及商务整合能力具备行业领先 地位、公司将相关技术成果转让给信盈集团,不仅能将前期的巨大投入转化为实际收益、还将 提高公司的业务集中度,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 (三) 交易审议情况

2011年1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3G手机相关 技术成果的议案》。由于本次交易将可能对2011年度的经营业绩有重要影响,根据《股票上市 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四)本次交易没有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所指的重大资产重组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均通过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信息 名称:信盈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安联大厦29A01 法定代表人:黄澍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日 级营范围,投资火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数码产品的科技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 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不含限 制项目)。 注册号:440301103207728 主要股东:1、林华玲 持股10% 2、黄澍新 持股90%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情况介绍 信盈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经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总部设在深圳,为跨地区、跨行业 企业集团机构。集团以资产为纽带,旗下集金融、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高新科技产业、文化产业为一体,为多元化企业集团。 信盈集团投资的深圳市信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移动终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服务为一体的高新科技企业。该公司是正式获得国家发改委颁发的GSM/CPRS和 CDMA移动设备牌照的生产企业之一,于2008年获得中国工信部颁发的手机牌照一Mobismart,并于2010年推出平板电脑品牌—OIOI。主要产品包括: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多种移动通信终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数据未经审计)。 信盈集团2010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8,300万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4,520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其净资产为人民币103,870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拟转让的3G手机相关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具体包括:3G TD制式平 台技术方案(T71项目)、3G WCDMA制式平台技术方案(WA1项目)、PAD 技术方案(P100项目)、

智能遥控器技术方案(RS51项目)、蓝牙模组技术方案等、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公司聘请了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友大正")进行资产评估,其出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 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信万通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含申购手续费),不受首次单笔申购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的限制,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中信万通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

1、投资者应遵循中信万通证券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中信万通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下)定期定测区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 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万通证券相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信万通证 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万通证券相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信万通证券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 0688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二)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司网址:www.zxwt.com.cn 公可阿亚、www.zwt.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 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 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 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支付公告(2011年第1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货币 200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科 **《**原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告依据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 2011年12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1年11月15日至2011年12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	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盛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 X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价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 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	日 2011年12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1年12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 金账户,2011年12月1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 2002 ]128号 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 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以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2011年12月14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11年12月14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1年12月14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

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0。 (3)向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查询,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 划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 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浙南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渤海银行、天相投顾、方正证券、长城 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部证券、海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安信 证券、奠建证券、华宝证券、自选证券、安 方证券、东莞证券、英大证券、华福证券、国金证券、华龙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 中投证券、长江证券、条鲁证券、国盛证券和国海证券等机构代销网点。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美元10万元,在美国圣卡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顺络电子美国子公司(名称以实际核定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 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顺络电子美国子公司(拟中文名称); 公司英文名称:Sunlord Electronics USA, Inc;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美元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拟注册地点:圣卡拉(城市中文名),Santa Clara(城市英文名);

经营范围:市场研究和拓展;进出口贸易(以实际核定为准)。 四. 投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在美国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深入拓展美国市场,对于公司持续扩大

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具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3G手机相关技术成果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361C号)。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研发费 用以及专利权、著作权申请费用等均已计入当期损益.因此.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 日,该项无形资产账面值为0;本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进行了评定估算,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9

月30日,该项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3,540.00万元。 以上所涉及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 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文到价的社会司的运售员仍 截至评估基准日,技术成果3G\_TD制式平台技术方案171项目、3G\_WCDMA制式平台技术 方案WA1项目、Pad技术平台方案RS51智能遥控器技术方案(RS51项目)、蓝牙模组技术方案项 目已经相对成熟,完全可以达到应用效能,应用方只需直接使用或进行个性化开发即可市场化

本次相关交易标的评估方法采用了成本法,对于专用或定制型的以及虽属于通用领域但 尚未投入市场销售的技术成果一般多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诸如某些企业或产业系统内的专用型软件,由于其市场的容量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通常难以通过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确定其价值,这种技术成果的收益大多隐含在企业或行业系统内的整体效益之中,采用成本法 评估就较为客观和可行。另外,对于尚未推入市场的技术成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也较具有

本次评估的3G手机相关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是由公司研发部项目组多人共同完成的高 强度高智力劳动的结果,是建立在知识,智慧和经验基础上的具有独创性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本次拟转让技术成果具有相当的复杂性和高可靠性要求,因此其开发研制具有高投入 业软件的兼容性较高,用户群的专业性要求较强。经评估人员和资产占有方协商,共同确定本

次采用成本法评估该套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价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信盈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转让价格、支付方式 经过双方详细磋商, 转让方将把3G TD制式平台技术方案、3G WCDMA制式平台技术方 案、PAD技术方案、智能遥控器技术方案以及蓝牙模组技术方案等关键技术以人民币3500万元的现金对价转让给受让方。合同生效后,基于合同所涉之技术成果的后继开发、改进等技术 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归受让方享有

受让方应于合同生效后3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费人民币三千五百万元整 本协议书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同洲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从2009年开始公司对3G手机进行投入和研发,但目前仍未产生相应的收益,本次技术成

从2009年开始公司对36-平机进行投入和研发,自目前仍不产生相应的联盘,本次投入成果的转让能将前期的投入转化为实际收益,精简公司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业务规划和持续发展。经过该次技术转让公司将不再进行3G-手机等细分终端产品领域的投入。 本次交易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总资产比例不到2%,对公司现有资产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将对2011年增加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先仔细审阅了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材料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秉持了公平原则。 2、公司已聘请具有规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以成本法为定价基础, 且由交易双方共同确认,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由于本次交易将可能对2011年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该事项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 行审议。 七、备杳文件日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对转让3G手机相关技术成果的独立意见》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3日